

证券代码：002430

证券简称：杭氧股份

公告编号：2018-005

杭州杭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对募投项目实施子公司 增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使用募集资金增资情况概述

1、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杭州杭氧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7]751号）文核准，杭州杭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7月25日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向特定投资者发行了132,827,777股人民币普通股，发行价格为7.20元/股，募集资金总额956,359,994.4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13,972,260.11元（不含税），募集资金净额942,387,734.29元。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计划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拟投入额
1	集团公司资产收购项目	66,136.30	66,136.30
2	富阳气体项目	12,000.00	10,800.00
3	补充流动资金	18,700.00	18,700.00
合计		96,836.30	95,636.00

2、募投项目投资情况概述

本次募投项目之一的“富阳气体项目”经由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杭州富阳杭氧气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阳杭氧”）负责实施，主要内容为新建一套26,000m³/h（氧）空分装置，项目建设期计划为12个月，供气期限为15年。

本项目计划总投资为12,000 万元，公司通过对富阳杭氧增资的方式实施。其中公司对富阳杭氧的出资比例为90%，杭州贝斯特气体有限公司出资比例为10%。按照双方股东的出资比例，公司计划对该项目投入募集资金为10,800 万元。公司将根据该项目实际资金需求分批实施增资。

经公司五届四十次董事会审议，公司同意使用募集资金向募投项目实施子公司——杭州富阳杭氧气体有限公司先行增资3,960万元。本次增资后剩余募集资金6,840万元仍将存放在募集资金专户中，公司董事会将视项目后续资金需求状况来确定投资进度。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议案不涉及募投项目的变更，也不存在募集资金变更用途的情形。本议案在公司董事会审议权限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杭州富阳杭氧气体有限公司的另一股东——杭州贝斯特气体有限公司按增资前的出资比例实施同比例增资。本次增资完成前后杭州富阳杭氧气体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增资前		增资后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杭州杭氧股份有限公司	5400	90	9360	90
杭州贝斯特气体有限公司	600	10	1040	10
合计	6000	100	10400	100

二、被增资方基本情况

- 1、子公司名称：杭州富阳杭氧气体有限公司
- 2、注册地点：杭州富阳区经济开发区新登新区
- 3、法定代表人：王春江
- 4、注册资本：6000万人民币
- 5、经营范围：氧气、氮气、液氧、液氮、液氩生产（具体经营范围详见《安全生产许可证》）。空分设备的技术服务、技术咨询；通用机电设备配件销售。

6、与公司关系：公司控股子公司

7、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富阳杭氧总资产为 127,310,601.57 元，总负债为 79,372,696.63 元，净资产 47,937,904.94 元，2016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66,814,824.98 元，净利润 -649,073.37 元（以上数据已经审计）。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富阳杭氧总资产为 186,890,395.98 元，总负债为 136,047,480.91 元，净资产 50,842,915.07 元，2017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99,186,096.70 元，净利润 1,775,010.13 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三、本次增资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公司按计划使用募集资金对富阳杭氧增资有助于增强其资本实力，确保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和富阳杭氧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开展。该项目实施后，有助于更好地推动公司气体产业布局，促进公司气体经营业务的发展，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仍持有富阳杭氧 90% 的股权。本次增资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重大影响。

四、增资后的募集资金管理

为加强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利益，富阳杭氧已在中信银行杭州分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为 81110801013401206463，且公司与富阳杭氧、中信银行杭州分行与保荐机构——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已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并将按照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制定的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实施监管。上市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法律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1、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使用 2017 年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 3,960 万元对募投项目实施子公司——杭州富阳杭氧气体有限公司进行增资，计划用于本项目的剩余募集资金 6,840 万元仍将存放在募集资金专户中，公司将视项目后续资金需求状况来确定投资进度。本次公司按计划使用募集资金对富阳杭氧增资有助

于增强其资本实力，确保其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开展。该项目实施后，有助于更好地推动公司气体产业布局，促进公司气体经营业务的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3,960万元对杭州富阳杭氧气体有限公司进行增资。

2、监事会意见

经审议，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公司按计划使用募集资金对富阳杭氧增资有助于增强其资本实力，有利于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确保富阳杭氧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开展。该项目实施后，有助于更好地推动公司气体产业布局，促进公司气体经营业务的发展，符合公司发展战略，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富阳杭氧进行增资。

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对子公司富阳杭氧增资事项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批准，独立董事亦发表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保荐机构对杭氧股份使用募集资金向子公司富阳杭氧增资的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公司五届四十次董事会决议；

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杭州杭氧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对子公司增资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杭州杭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月12日